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朋医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爱朋医疗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0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20万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18年12月10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1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229,976.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2,930,02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0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50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爱朋医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计划完成时间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68.64	5,414.31	2020年6月30日

2	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15,560.39	11,560.39	2020年6月30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318.30	9,318.30	2021年6月30日
合 计		35,047.33	26,293.00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在投资决议有效期内，上述投资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计划投资的产品包括投资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5、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投资产品不得

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投资产品的具体情况。

8、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和证券法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

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爱朋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及不超过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爱朋医疗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爱朋医疗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

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爱朋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核查了爱朋医疗募集资金适用情况、财务状况、相关决议等，针对爱朋医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1、爱朋医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爱朋医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爱朋医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爱朋医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宗贵

钟得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